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93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6届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年9月3日14:30。
 -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六)出席对象:
 - 1.在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七)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1005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三、提案编码

议案1.关于河北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所属良村热电、深源新能源参与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

- 2.披露情况: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8年8月17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18-049—051第十次董事会公告、2018-062关于河北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公告、2018-063—关于良村热电、深源新能源参与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将对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除上述各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设置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决意见相同。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提案编码

1、股东大会议案对“议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该列勾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河北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所属良村热电、深源新能源参与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 2.登记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本部。
- 3.登记时间:2018年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 (1)自然人股东
 -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5.会务联系人
 - 联系人:徐会桥
 - 联系电话:0311—85063913
 - 传真:0311—85063913
 - 电子邮箱:xuhuiqiao@sohu.com
 -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东方能源证券本部
 - 邮政编码:050031
 - 6.会议费用自理
 -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 2.填权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现持有东方能源(股份性质及数量)。兹全权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该列勾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河北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所属良村热电、深源新能源参与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 | √ |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限售股份数量 | 承诺概要 | 承诺完成情况 |
|----|-------------------|--------|-------------|---|--|
| 1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首发后限售股 | 64,878,261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9月20日发行,承诺期满后,限售股份全部解除。 |
| 2 | 成福平 | 首发后限售股 | 3,302,609 | | |
| 3 | 邓乐安 | 首发后限售股 | 3,302,609 | | |
| 4 | 范洪泉 | 首发后限售股 | 4,620,000E3 | | |
| 5 | 徐学明 | 首发后限售股 | 15,919,028 | 同上,附下的承诺均已完成。 | |
| 6 | 刘建胜 | 股 | 17,965,710 | | |
| 7 | 葛月龙 | 首发后限售股 | 11,698,303 | 在华南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且在本次交易中承诺期满后,补偿股份支付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若不再担任华南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股份解除限售前,在华南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9月20日发行,承诺期满后,限售股份全部解除。 |
| 8 | 刘霖 | 首发后限售股 | 7,331,699 | | |
| 9 | 杜海秀 | 首发后限售股 | 11,698,302 | | |
| 10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首发后限售股 | 22,382,767 | 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至36个月内,累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发行所获限售股份总数的7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24个月,累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发行所获限售股份总数的9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华电起重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9月20日发行,承诺期满后,限售股份全部解除。 |
| 11 | 潘建荣 | 首发后限售股 | 4,643,321 | | |
| 12 | 张尧 | 首发后限售股 | 2,114,009 | | |
| 13 | 胡光跃 | 首发后限售股 | 1,710,643 | | |
| 14 | 李永华 | 首发后限售股 | 1,710,643 | | |
| 15 | 严声明 | 首发后限售股 | 4,643,323 | | |
| 16 | 张小刚 | 首发后限售股 | 1,710,643 | | |
| 17 | 郑建民 | 首发后限售股 | 2,932,682 | | |
| 18 | 项沪光 | 首发后限售股 | 2,932,682 | 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累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发行所获限售股份总数的7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华电起重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9月20日发行,承诺期满后,限售股份全部解除。 |
| 19 | 徐坤 | 首发后限售股 | 2,932,682 | | |
| 20 | 沈策 | 首发后限售股 | 916,442 | | |
| 21 | 叶小睿 | 首发后限售股 | 916,441 | | |
| 22 | 吴毓峰 | 首发后限售股 | 1,710,643 | | |
| 23 | 习磊峰 | 首发后限售股 | 2,114,008 | | |
| 24 | 王吉如 | 首发后限售股 | 1,710,643 | | |
| 25 | 张福平 | 首发后限售股 | 2,114,008 | | |
| 26 | 王竹青 | 首发后限售股 | 6,623,621 | | |
| 27 | 林德辉 | 首发后限售股 | 2,207,874 | | |
| | 合计 | | 206,563,596 | | |

注:1、2016—2017年解除限售的情况及华南机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查当期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林金栋的股份业绩承诺义务由王竹青、林绍强继承及履行。
3、股东范洪泉限售股份中包含1,317,391股为延长锁定期12个月承诺,承诺于2016年8月27日履行完毕,但受其股份质押冻结的影响,未能成功办理解锁,现予以一并解锁。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人数为27名,合计206,563,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81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3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有公司董事及高管4名(范洪泉、邓乐安、刘建胜、徐学明),本次解除后,其该部分股份性质将由有限条件的首发后限售股转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根据相关规定,以上4名股东该部分股份的26%属于可转让额度股份,剩余74%将自动锁定。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于大股东、特定股东、董监高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后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 241,637,181 | 17.072% | 0 | 66,429,055 | 4.689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206,563,596 | 14.6812% | -206,563,596 | 0 | 0 |
| 三、高管锁定股 | 36,073,585 | 2.4758% | 31,356,510 | 66,429,055 | 4.6892% |
| 四、无限售流通股 | 1,175,003,619 | 82.943% | 175,203,086 | 1,350,211,705 | 95.3106% |
| 五、总股本 | 1,416,640,800 | 100% | 0 | 1,416,640,800 | 100% |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 3.股份限售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株洲天起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广汇02”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91
债券代码:143290 债券简称:17广汇02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7日

由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发行完毕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7日支付2017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7广汇02
- 3.债券代码:143290
-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7.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登记。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起息日:2017年9月7日。
- 9.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信用评级:2018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7.5%。每手“17广汇02”(面值1000元)派息75.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
2.本次付息日:2018年9月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广汇02”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方法
-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49%。

2018年8月30日,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科技”)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盛涛、杨义谦、监事姜燕军、邵国江、高级管理人员翁林伟、徐亚国、马雅军分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 姓名 | 大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
| 盛涛 | 大股东、董事 | 33,678,200 | 25.28% | 6,468,000 |
| 杨义谦 | 大股东、董事 | 8,040,000 | 6.00% | 2,010,000 |
| 姜燕军 | 董事 | 400,398 | 0.30% | 100,100 |
| 邵国江 | 监事 | 400,398 | 0.30% | 100,100 |
| 翁林伟 | 高级管理人员 | 600,598 | 0.46% | 150,150 |
| 徐亚国 | 高级管理人员 | 502,500 | 0.38% | 125,625 |
| 马雅军 | 高级管理人员 | 502,500 | 0.38% | 125,62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盛涛

-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借款。
- 2.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 and 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杨义谦

-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借款。
- 2.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 and 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姜燕军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 and 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7%。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邵国江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 and 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7%。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翁林伟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 and 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5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徐亚国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 and 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25,625股,占公司

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款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广汇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具体安排如下:

请截止2018年9月6日下午17:00前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时持有“17广汇02”的OFII、ROFII情况最晚于2018年9月14日前填写本公告附件《“17广汇02”债券付息事宜之OFII/ROFII情况表》(以下简称“F表”)并传真、OFII/ROFII证券投资业务方可复打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传真号码:(0991)9837008
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财务部
收件人:尹虹(收)
邮政编码:830002

7、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联系人:祁娟、李雯娟
联系电话:(0991)3759961、3719668
传 真:(0991)983700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联系人:史超
联系电话:(010)66551309
传 真:(010)66553435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三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9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7广汇02”债券付息事宜之OFII/ROFII情况表

| 在其居住国(地区)名称 | 中文 | | 英文 | |
|---------------------|----|----|----|----|
| | 名称 | 地址 | 名称 | 地址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
| 在中国境外(地区)地址 | | | | |
| (行)估值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券数量(张) | | | | |
| 债券利息(金额,人民币元) | |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人民币元)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